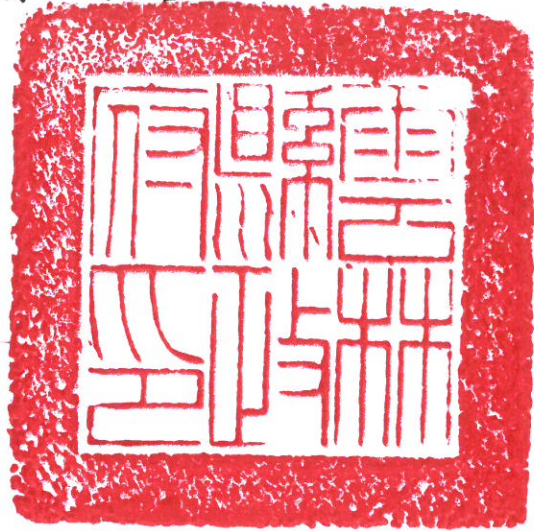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22715032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29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10807號開會通知單、112年5月5日府地發二字第1122713027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孔惠芬君等6人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本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，擬取得本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49-24地號、大潭段社口小段61-4地號等306筆土地，經本府112年3月29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10807號開會通知單召開協議價購會議，以112年5月5日府地發二字第1122713027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惟因孔惠芬君等4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及侯賴柳等3人已歿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2年6月30日前至本府地政處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區段徵收；如對區段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縣長張麗善